

水质等情况的设备和技術,这样不仅可以及时掌握水资源信息,还能满足我国对防洪抗旱减灾目标的需求。水文水资源信息监测技术可以将水文信息通过传感器,将采集的信息通过远距离传输,对水文信息进行分析,然后根据相应的地下水的水位和温度做出监测数据。水文水资源信息监测技术与水文预测预报技术相互配合使用才能得到预期的效果。

### 2.2.2 提高水文测报技术和调度技术

推广技术是指在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时,检测设备能够测量水库库容及湖泊容积等;调度技术是指在控制一定的水资源总量的基础上,将水资源较为充足的地方调度到水资源不足的地方,进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水文测报技术不应仅仅局限于平原地带,还要进一步加大研究的力度,使高山峡谷、高寒缺氧无人区都能实现自动水文测报。我国幅员辽阔、地大物博,自然灾害多发,尤其是近几年就更为频繁,我们应加紧研究在重大自然灾害、环境恶劣、条件复杂下的水文应急监测自动测报装置,这样如果发生了灾害,可以及时实施应急工作,使调度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 2.3 建立完善的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机制

我国的国土面积广大,水资源分布不均匀,每个地区的水利部门都会针对此地而研究不同的项目,水平有所差异,也开发了不同的应用软件和数据库。这些数据也被保存在不同地区的不同部门,没有进行统一的管理。需要建立可持续发展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机制。

### 2.4 借科技力量加强水管理

现代生活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人们生活得更加舒适、安逸,但与此同时也给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环境问题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从前那种高能耗、粗放型的发展模式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了,只有不断开发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科学检查水质,才能从源头上解决污染问题,实现经济社会的

可持续发展。

### 2.5 开发新技术 节流开源

水资源的利用得到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要做到节约用水需要科学技术作为辅助。节流可以很好地达到控制水资源的目的。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从前的农业灌溉非常浪费水资源,所以应积极加大科技推广力度,通过节水灌溉技术利用,保证水资源不流失。节流只是一个措施,想从源头上防止水资源流失,应创新水资源利用形式,生活用水、工业排放的污水通过科学技术进行过滤和净化后,使其能够重复使用,这是一个很好的节水模式。

### 2.6 推行节水政策,节约水资源

国家要大力推行节水政策,动员全社会人员一起加入到节约水资源的行列中来,不管是对农业还是工业,国家都应规定他们实行节水的方式,比如在农业上可以避免使用灌溉的技术,可推行节水农业,采用滴灌和喷灌技术,在工业用水方面也要采用各种节水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用水量,循环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 结束语

众所周知,水利事业是社会的基础事业,水利事业的发展将直接作用于社会发展,而要想使水利事业得到发展离不开水文水资源管理工作,这就需要不断加强水文水资源的监测,建立完善的水文预警系统,将防洪减灾工作做到位,进而促进社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康健,包化国,孙崇信,等.对水文水资源的探析[J].科技资讯,2012,11:133.
- [2]翟卫军,王丽敏.关于水文水资源问题的探究[J].科技创新与应用,2013,35:13

## 浅谈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交互作用研究

刘丽媛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宁夏 银川 750000)

**[摘要]** 对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来说,二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影响。相互联系指的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存留着非常复杂难懂的联系,而相互影响则说的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彼此作用,能够为我国法律制度的完整构建提供基础保障。因此本文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存在的交互作用为重点研究对象,再结合理论与实际相交融的方法,对其进行了一个全面性的分析和研究,从而给相关人员提供一些可行的建议。

**[关键词]**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交互作用;分析与研究

### 引言

其实刑法说的是利用法律对一些违法犯罪进行裁决,它是具有制定权益的统治阶级。所以说,我们要想真正正的实现依法治国这个伟大目标,那么便要研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进行透彻的分析与研究。

### 一、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产生交互作用的原因

#### 1.1 划分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界限不明朗

我们都知道程序法和实体法应该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程序法促进实体法的发展,实体法的发展又反作用与程序法的发展,二者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以至于在现实社会中我们处理犯罪事件的时候常常将二者混淆,从而影响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 1.2 事实和法律是相互影响的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可以产生交互作用,其中有一个很大的原因是我们实际的生活事实和法律两者是互相影响的。而这种影响却使得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出现了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的具体内容对于法律制度的建设和维持具有非常大的影响,所以我们有必要对其进行充分的分析与了解,从而才可以使得法律制度的效果发挥到极致。

### 二、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产生交互作用的体系

要知道,虽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两个十分独立的部门,但是二者在保障国家法律制度方面,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不可分的关系。为此,我们研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交互作用对于保证国家执法力度是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的。

#### 2.1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二者在机能方面的相互作用

##### 2.1.1 相互保障

其实,这里说的相互保障指的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二者对彼此在法律制度的实施上的一种保证。刑事诉讼法通过一些相关性的机关单位的规则制度来确保执法人员可以按规定执法,这样一来权力便不会被滥用,而我们一直追求的法治国家也会逐渐地形成。至于刑法对于刑事诉讼法的保障则体现在以下两点:第一,刑法可以保证诉讼人或者是符合诉讼规定的诉讼活动顺利的进行;第二,刑法可以规定并且监督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些比较重要的权力机关单位,防止他们不按规定去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 2.1.2 相互补充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的补充作用主要说的是它们在实施过程中因为高度的统一,从而会具有相互包含的法律制度,所以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的互相补充作用能够完善自身以及彼此的内容,从而达到构建和谐统一的法治社会。另外刑法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作用主要表现在三点上:第一,在刑法中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主体拥有追诉权,而这个规定则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第二,关于追诉时效这方面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而不在刑法中;第三,部分对犯罪进行构成的因素中具有与案件自身相关的内容,这也主要是刑事诉讼法中的。而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补充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上:其一,刑法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刑事诉讼法可以填补;其二,刑事诉讼的过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刑法对于罪犯防御的功能。

##### 2.1.3 相互正当化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二者之间的正当化简单来说就是对彼此的科学性以及正当性进行一定程度的强化,这对于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具有一定重要的意义。

### 2.2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二者在结构构造方面的相互作用

#### 2.2.1 相互引导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彼此的内容和制度的引导是二者在构造方面相互引导作用的主要体现。具体表述为以下两点:第一,刑法对刑事诉讼法的引导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的程序的运行方式上以及对于相关证据的使用上。简单来说就是不同的犯罪体系对于刑事诉讼中法官的判决是有影响的,而且刑法中对于不同证据的定位对于刑事诉讼过程中对证据的使用方式也会有很大的影响。第二,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引导作用主要体现在刑法实际设施的时候所用范围的变换,比如说死刑的使用。现如今我们对于死刑使用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是没有变化的,但是对死刑核准权的收回却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死刑的使用范围,使其向更加积极的方向发展。

#### 2.2.2 相互制约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说的相互制约主要指的是它们二者在排除了制度内容以后对其外在的条件进行一定的限制。因为它们二者是以彼此所具有制度内容的限制为基础的而对我国法律制度进行拓展和延伸,所以说二者彼此相互限制是必然的。另外刑法对刑事诉讼法的制约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两点:第一,刑法可以制约刑事诉讼法的出罪机制,就比如说形式和解的制度;第二,刑法能够限制刑事诉讼法中对象证明的有关制度。而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制约作用则体现在我们所实行的任何法律法规都要建立在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不可超出刑事诉讼法的内容。

#### 2.2.3 相互塑造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的相互塑造指的是它们彼此对于制度构建方面的塑造,不同的刑法会塑造出不同的刑事诉讼法,反之不同的刑事诉讼法也会塑造出不同的刑法。并且我们还知道刑法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塑造作用主要体现在对犯罪分类的原则上面,而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塑造作用则体现在以下两点中:第一,含有不一样特点的刑事诉讼法能够塑造出相对应的犯罪体系;第二,如果刑事诉讼法的判处主题具有不一样的特征,那么其法律必定也不尽相同。

### 结束语

总而言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受知识的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研究法律知识的重要性也逐渐被众人所知晓。因而,对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研究也是顺势而为的选择。我们都知道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者的关系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并且研究这种关系的具体内容对构建我国的法律制度具有重大的意义,故此为了国家的发展,我们应该将这种积极的意义发挥到极致,从而实现构建法治社会的终极目标。

### 参考文献

- [1]张魏红.浅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交互作用研究[J].法制博览,2018(30):212+211.
- [2]张文文.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交互作用的探讨[J].法制与社会,2018(20):18-19.